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档案数据存储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0-J1-000375-GXZC

采购单位：柳州市国土资源档案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19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档案数据存储设备更换项目

(LZZC2020-J1-000375-GXZC)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档案数据存储设备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档案数据存储设备更换项目（LZZC2020-J1-000375-GXZC）
-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3、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814400.00 元）
- 4、采购需求：档案数据存储设备更换项目 1 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止。
- 2、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
- 3、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详见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或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 4、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企业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上面的名称（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完整正确填写单位名称，自然人应按身份证姓名填写；未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起~09 时 30 分，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

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

2、地点: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8 楼)

五、开启:

1、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会结束后,在谈判小组监督下开启。

2、地点: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室(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2、谈判保证金:

①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 元);

②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前将谈判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至:

开户名称: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 7060 6500 0000 0000 3354

3、网上查询地址:

采购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州市国土资源档案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772-2811750

联系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17 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2-8816500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 3 号之一金瑞国际 9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 工

联系电话: 0772-8816500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2-2830320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档案数据存储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0-J1-000375-GXZC
2	3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备合法资格的谈判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竞标报价：供应商需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和要求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4	1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5	14.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 元）（须足额交纳），应按《须知》第六条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6	15. 2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须提交含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 盘 <u>壹</u> 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可分册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且侧边须封边，否则其竞标无效）
7	16.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8 楼）
8	19. 1	谈判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室（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评审室）
9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814400.00 元）；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报价，谈判小组不予以评审。
10	26. 1	竞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须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国土资源档案管理中心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供应商”。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3.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备合法资格的谈判供应商；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谈判费用

4. 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竞标委托

5. 1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6.1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的要求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6.4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6.5 质疑人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规定的要求进行质疑，否则均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7. 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无效。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 3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4 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采购单位至少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

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内容除注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内容均为必须提供，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

9.6.1 价格文件：

- (1) 报价表(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2) 分项报价表(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6.2 商务文件(以下内容除注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内容均为“必须提供”，其中第(3)、(4)项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 (1) 谈判书(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2) 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系授权委托时提供，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5) 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7)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其信用记录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对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关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9.6.3 技术文件(其中第(1)、(2)和(3)项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供货清单(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4)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按上述要求需提供的原件证明请装入独立的档案袋(盒)内,档案袋(盒)封面须列明原件清单及数量。

10. 计量单位

10.1 竞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1. 语言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四、竞标报价要求

12.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2.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4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竞标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3.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 元)

14.2 交款方式:采用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14.3 供应商按以下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前交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 7060 6500 0000 0000 3354

14.4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及所投分标号，以免耽误竞标。

14.5 本项目不接受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是以竞标单位的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谈判保证金。

14.6 对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4.7 对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电汇的方式退还至该供应商；以电汇或转帐方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按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附的银行电汇凭证或银行进帐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退还至该供应商，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按照未成交供应商退付谈判保证金的退付方式，以转帐或电汇方式退还。

14.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标程序的。

七、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后连同 U 盘一同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其一均可）。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标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不允许活页装订，且侧边须封边，否则竞标无效。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和标记，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18.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谈判

19.1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从柳州市财政局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参加竞标的单位首先要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才能获得谈判资格。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按本须知第 19.4 条款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 19.4 条款规定的视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符合本须知第 19.4 条款规定的视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

19.4 竞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

19. 4.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标报价表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竞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9) 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功能要求、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19. 4. 2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9. 5 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进行谈判的，按“十、谈判的步骤”进行谈判。

十、谈判的步骤

20. 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供应商可由1~3人组成参谈组参加谈判，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必须持证件（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标。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0.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正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集中, 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 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改书面通知, 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 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0. 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修正后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0. 4 最后报价

20. 4. 1 谈判小组只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20. 4. 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以书面形式并密封递交谈判小组。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20. 5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 按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20. 6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谈判活动终止, 终止后, 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采购要求等, 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评审

21. 1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封闭方式评审, 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

21. 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公开截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都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合同授予以及与项目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3 最终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4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 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将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十二、废标

22. 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评审结果

23.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3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十四、签订合同

24.1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4.4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适用法律

25.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六、其他事项

26.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型号替代的，请说明详细、正确的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评审时，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唯一的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权认定该项技术参数要求不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4、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竞标；

6、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7、标记★的条款为本项目关键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未作出响应的，视为竞标无效；

项目需求表				
项 号	设备 名称	数 量	单 位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1	光纤 交换 系统	1	台	外观：1U 机架式；配置：24 个光纤自感应端口，配置 12 个短波 8Gb/sec SFP 介质模块，激活 12 口；
2	存储 虚拟 化网 关系 统	1	台	1. ★提供 40T 容量管理许可； 2. ★存储虚拟化 1) 基于存储网络层的存储虚拟化技术； 2) 支持异构存储数据统一管理及在线迁移； 3) 提高存储空间的利用率，实现存储动态按需分配； 4) 虚拟卷可动态扩容，简化存储管理； 5) 存储池可动态扩容，平滑扩展存储容量； 6) 支持透明池功能，原有数据无需导出导入； 7) 支持透明路径功能，虚拟化引擎可在线接管存储资源，业务应用不中断； 8) 虚拟化存储资源池≥128 个，LUN 数量≥1024，管理存储空间≥32PB。

			9) 单池可支持卷数量≥ 1024，单 LUN 最大容量$\geq 1PB$，单卷最大容量$\geq 1PB$。 3. ★存储高可用功能 1) 可以在存储网关设备上实现阵列之间虚拟化卷镜像保护。这样，当其中任何异构一台阵列宕机，阵列间的自动切换对应用系统是透明的，从而实现 RTO 为 0； 2) 支持异构品牌型号阵列之间的存储高可用, 支持构建 FC SAN/IP SAN/SAS 存储高可用集群； 3) 支持 2 对 1 非对称式的同城双活存储高可用集群，业务系统同时在两个数据中心运行，同时提供服务，当某个数据中心的应用系统出现问题时，由另一个数据中心的应用来持续的提供服务，用户无感知，提供 IP-SAN、FC-SAN 存储接口和协议；（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供货时验证截图一致性。） 4) 提供 FC、IP 双心跳，IPMI 三重机制全面预防脑裂+仲裁盘预防 HA 脑裂，数据镜像链路同时支持 FC 和 IP 链接；（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供货时验证截图一致性。） 5) 支持透明路径逃生功能，在冗余网关同时故障时主机能直接访问后端存储，保证业务连续性； 6) 支持数据智能冗余技术，数据同时可分布在不同存储上，支持 3 台以上存储设备损坏仍能持续提供存储服务，添加、移除存储设备时数据自动智能分布； 7) 支持 CDP 手工、自动及策略三种模式快照保护模式，每卷可做 1024 个连续增量快照点； 8) 支持生产中心及同城容灾中心的存储网关通过万兆 iSCSI 链路互联； 4. 性能优化 1) 支持设置不同性能级别的存储池，提供不同性能的存储资源给主机使用； 2) 支持三级存储自动分层，热点数据自动迁移，迁移颗粒度$\leq 512MB$，迁移间隔≤ 1小时； 5. 持续数据保护 1) 支持块级 ROW CDP 持续数据保护 2) CDP 快照支持手工、自动及策略三种模式 3) 持续捕捉磁盘 I/O 变化，并复制到管理的存储系统中，对存储系统中的复制目标卷进行持续快照 (CDP) ，提供实时业务点的恢复功能和验证功能。 4) 当数据需要恢复时，用户可从时间点中选择，使应用程序能够基于以前的事务快速地任一时间点恢复； 5) 提供的备份系统同时支持 SQL server、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系统；
--	--	--	--

			6) 提供一致性组功能,可以将某个特定应用程序的所有 LUN 绑定到一个一致性卷组中,以确保事务向以前时间点的回滚同时进行,从而确保应用程序的一致恢复; 6. 主机兼容 1) 兼容 Windows、Linux, AIX, HP UNIX, Solaris 等操作系统平台; 2) 支持 VMware、Hyper-V、XenServer、KVM 等虚拟化管理软件; 3) 支持 Power HA、HP Service Guard、MSCS、Oracle RAC、VCS 等多种集群软件; 4) 无需在服务器端安装任何驱动或代理程序; 7. ★提供存储访问功能 (IP/FC) 1) 通过 IP-SAN 或 FCOE 组网协议,提供 iSCSI 功能访问,支持将现有多余的存储空间,通过 iSCSI 接口,分配给所需的服务器使用(可安装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可以当作存储使用; 2) 通过 FC-SAN 组网协议,提供 8Gb/16Gb FC-SAN 功能访问,支持将现有多余的存储空间,通过 FC 接口,分配给所需的服务器使用(可安装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可以当作存储使用; 8. ★其它要求 1) 在提供存储高可用功能外,为了以后的扩展及升级。本次软件管理平台必须支持 CDP 持续保护功能、存储虚拟化功能、平台级容灾功能,禁止采用第三方软件整合,确保整个平台的稳定性; 2) 支持所有 FC、SAS、iSCSI、InfiniBand 等接口存储设备; 3) 跨品牌型号整合存储资源; 4) 跨品牌型号实现数据镜像和数据迁移; 5) 必须支持与现单位网络中心内部在用的双活系统做数据无缝迁移与灾备,并支持互相接管。 9. 厂家资质要求 1) 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竞标使用的产品,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高可用数据管理系统软件)证书,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竞标使用的产品,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开放式网络存储管理系统软件)证书,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供货时提供产品厂商通过 CMMI 三级认证,并提供复印件; 4) 供货时存储网关产品通过了 VMware SVD 兼容性认证(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并盖章);
--	--	--	--

			5) 为了确保所投产品在功能和性能达到竞标要求,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供货(质量保证函), 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 服务保障 1) 供货时提供硬件三年原厂服务, 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2) 供货时提供原厂商硬件集成、系统等的所有现场安装和调试; 3) 可根据未来的需求定制软件功能模块;
3	本地数据灾备技术服务	1 项	1、★由于数据的特殊性, 数据必须存储在本单位内部, 拒绝所有云端灾备服务; 为保证数据时效性与数据快照满足灾备需求, 所提供灾备服务的设备容量不得低于 100TB 容量; 网络接口: 支持 1G、10G 网络; 支持自定义数据快照恢复; 支持常用数据与历史数据分层存储, 使用常用的数据能优先快速恢复; 支持同平台设备集中管理。竞标供应商需每月定期检查数据备份情况; 由于数据较为特殊, 防止技术外包导致的数据外漏风险, 竞标供应商技术输出时所派的技术人员必须为该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格证书。 2、★此项服务周期为 3 年。 3、★预防出现数据安全事故及保证服务质量, 所投入服务人员要求: 实施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证》、《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以上证书在签订合同后, 项目实施前提供, 证书及在半年以上在职社保证明) 4、要求成交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
4	档案存储阵列系统	2 台	1、★存储系统支持 IP SAN、FC SAN、NAS 等组网方式, 本次提供 iSCSI、FC、NFS、CIFS、HTTP、FTP 等多种协议许可; NAS 功能应为非网关实现方式; 硬件采用全模块架构冗余设计, 无单一故障点; 2、★多控制器架构, 最大支持 8 个控制器, 控制器之间支持缓存镜像; 本次配置 ≥ 两个存储控制器; 3、★双控制器缓存规格: 本次配置 32GB, 可扩展至 128GB (缓存不包含 SSD 磁盘、高速 Flash 及 NAS 控制器缓存) 4、配置 SSD 缓存加速功能, 要求同时支持读写性能加速, 降低应用延迟; 不接受通过存储分层方式实现; 5、配置 BBU + Flash 永久电池保护模组, 不存在断电时间限制; 6、本次配置 8 个 1GbE 接口, 8 个 16Gb FC 接口; 配置 12Gb SAS 3.0 4X 后端磁盘接口;

			7、支持 3.5 寸 7.2K NL-SAS，2.5 寸 10K SAS，SSD 等多种类型磁盘；支持三种磁盘在同一磁盘柜中混插； 8、双控最大可扩展到≥200 块硬盘 9、★本次配置 14 块 1.8TB 2.5 吋 10K 12Gb SAS 硬盘 10、支持 RAID 0/1/5/6/10/50/60 等 RAID 级别； 11、单 LUN 支持最大容量≥1024 TB； 12、★配置快照功能：单个 LUN 支持快照数≥512 个；支持系统定时自动创建快照，且定时快照策略可通过存储自身管理软件配置，定时快照最小时间间隔≤5 分钟； 13、★配置 LUN 克隆功能，要求瞬时完成，并对克隆的数据可以进行读写更改 14、支持数据预迁移功能，即将预故障硬盘的数据迁移至热备盘。通过介质巡检功能，自动检测逻辑磁盘中的物理硬盘状况，根据检测结果和硬盘的 Smart 信息进一步判断硬盘故障和硬盘潜在故障，并且能够自动启动数据预迁移程序，将即将故障盘的数据迁移到热备盘； 15、配置自动精简功能，实现存储设备的容量按需动态扩展 16、支持 Windows Server，Redhat，VMware ESXi，Citrix Server 等操作系统 17、配置基于浏览器的独立监控和管理工具，全面监控系统的健康状况、性能状况和空间使用状况，同时可用于部署和配置设备； 18、系统具有完全在线、无需停机的微码升级以及容量扩充能力，支持 GUI 升级； 19、供货时提供原厂安装及调试服务，需原厂商开具“竞标产品工程安装及设备调试服务为原厂商提供”的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商技术支持，提供正式承诺函。 20、★可选配防病毒功能（此次采购要求包含）
5	数据迁移及技术实施服务	1	项 1、★对现在有使用的设备做优化； 2、★设备上架与数据迁移； 3、★重新规划和设计存储架构； 4、★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服务公司与人员必须拥有网络安全方面的相关证书； 5、★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实施时请提供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6、★实施完成后，要求对现网络出具份风险评估报告。
商务要求表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u>30</u>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
验收条件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以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售后服务	1、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得大于 30 分钟，如无法远程处理的事件，必须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成交供应商自行准备备用设备，当突发事件无法在当天解决的前提下，需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产品，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2、免费对具体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待合同服务满 200 个日历天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8%。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1 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其他要求	要求竞标设备是全新的、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如服务所需要提供的设备，服务周期内的质保问题由供应商承担；为杜绝存在项目外包或转包情况，项目实施人员与售后服务人员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且至少就职三个月以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表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叁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但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电费、水费等）由乙方自理。

2、免费对具体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终身维修；产品投入使用后乙方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

2、货物保修期: _____。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5、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得大于 30 分钟，如无法远程处理的事件，必须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乙方自行准备备用设备，当突发事件无法在当天解决的前提下，需由乙方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产品，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6、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资金性质：_____。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待合同服务满 200 个日历天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8%。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 满 1 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

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 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成员由从柳州市财政局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方法

(一)在全部满足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响应，且其响应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经扣除后的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只作为评审依据。

响应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产品提供企业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标产品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时，谈判小组将按最终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最低最终竞标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竞标报价相同时，以技术性能指标优者排名靠前，若竞标报价及技术性能指标优异程度均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优者排名靠前，若竞标报价、技术性能指标优异程度、售后服务优异程度均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开标时启封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格式自拟）

四、价格文件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2		
...		
质保期		
交付时间		
运杂费、保险费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其它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1.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文件

谈 判 书

(采购单位)：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在此，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谈判保证金明材料复印件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

- 1、内容填写要明确，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不得转借、转让。
- 3、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未按照要求及格式填写的将视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被授予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予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 如系授权委托书时提供, 须附上被授权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请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商务要约认真填写本表（本表指响应文件服务区别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约等情形）。

一、采购编号： _____
二、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2	质保期			
3	验收条件			
4	售后服务			
5	付款条件			
6	其他要求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若竞标项目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文件

供货清单

一、采购编号：_____

二、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1				
2				
3				
4				
5				
...				

说明:1. 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 /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